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6 执 1114 号

申请执行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,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 1099 号。

负责人夏天,行长。

被执行人:丁少元,男,1965 年 4 月 6 日出生,汉族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6)沪 0106 民初 1194 号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丁少元名下位于奉贤区浦卫公路 1602、1626 号 418 室的房产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审 判 员 沈国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俞立艇